

## 100 年度校務評鑑核心內涵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二大核心內涵，分別為「導入品質保證之 PDCA 評鑑架構」，以及「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為鵠的之評鑑結果」，評鑑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五項，各評鑑項目內涵分述如下：(摘錄自高教評鑑中心 100 年度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 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

大學能確認本身之優勢、劣勢、轉機與危機，說明學校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界定學校之自我定位。同時按照校務發展目標，擬定校務發展計畫。並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開設適當系所及學程，並訂定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符合教育國際化與市場化之趨勢，強化學校之競爭力。

### 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

學校根據校務發展計畫需求，建立行政管理系統與運作結構，並進行適當的人力配置，促進有效能的學校領導；同時，為強化校務治理與經營，在校務發展方面，能有專責之機制以規劃擬定校務發展方向；在行政運作方面，各項重要會議與組織均能有效運作；在學校財務狀況方面，包括公立學校校務基金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管理與規劃，可以穩定健全的發展並維持學校長期營運，以能落實校務治理與經營。並且，學校為強化教師之國際學術合作和擴大學生國際視野，能推動雙向之國際交流活動。最後，學校應能善盡社會公民責任角色，主動定期公開完整的校務資訊，使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學校現況。

### 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教學與學習資源包括教學人力、獎助學金、學習空間及環境設施與設備四個部分。在教學人力部分，學校能確保提供學術單位充足與專業之教學人力，確保教師人力與學生人數之合理性，並能建立明確之教師學術表現評核機制，同時獎勵教師卓越表現，以促進學術活動與教師專業發展。在獎助學金部分，學校能提供並爭取多元之獎助學金來源，以及必要之工讀機會，以使優秀學生能安心學習。

在學習規劃部分，學校能設置健全之課程規劃機制，根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適當之課程內容；在學習空間部分，學校應提供學術單位合理且統整之教學與學習空間，並規劃與設計安全、無性別歧視及無障礙之校園環境。在環境設施與設備部分，包括資訊科技、圖書儀器、運動休憩、衛生與安全、學生住宿、實/試驗場所等方面，學校應提供足夠的軟硬體設備，

並有完善的管理和維護機制，以支持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充分發揮支援功能，構築成為一所永續發展與經營之校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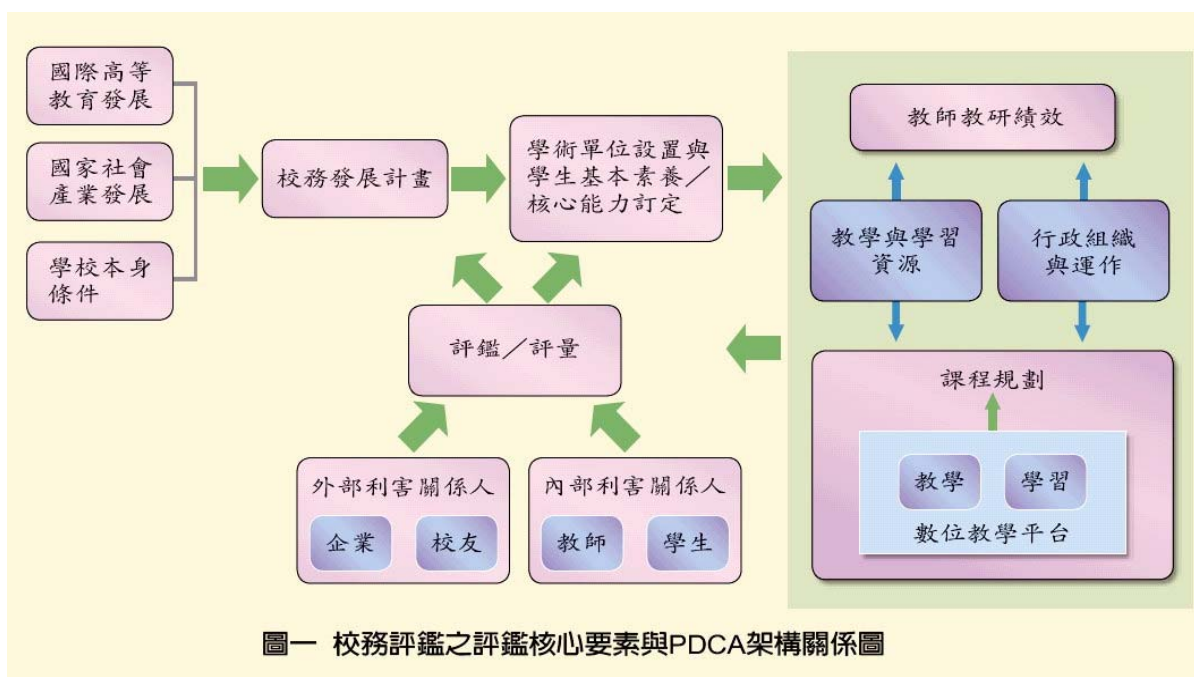
而在學生學習方面，包括導師制、輔導機制、社團活動、生涯發展等方面，均有健全之機制，且能落實實施。

#### 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

衡量績效責任的主體包括評量學生之學習表現與教師之學術表現。為確保學生學習績效，學校應對學生入學條件設定篩選機制，並對在學之學習效果進行評量，以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而對教師績效責任的評估，則反映在教師的學術表現，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個部分。而藉由學生與教師績效責任的評量，學校應能定期檢視可確保學生與教師績效責任達成之資料的適合性及可用性，以能持續改善，達到品質保證；同時，學校應能符應社會期待，善盡社會公民責任，以型塑為一所高聲望之教育機構。

#### 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一所高聲望之大學，對內需獲得師生之認同，對外需獲得利害關係人之肯定。為建立一套品質保證機制，對內學校能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依據校務發展計畫以檢視辦學績效，建立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而能確保校務永續發展；對外，應能蒐集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做為品質改善與校務發展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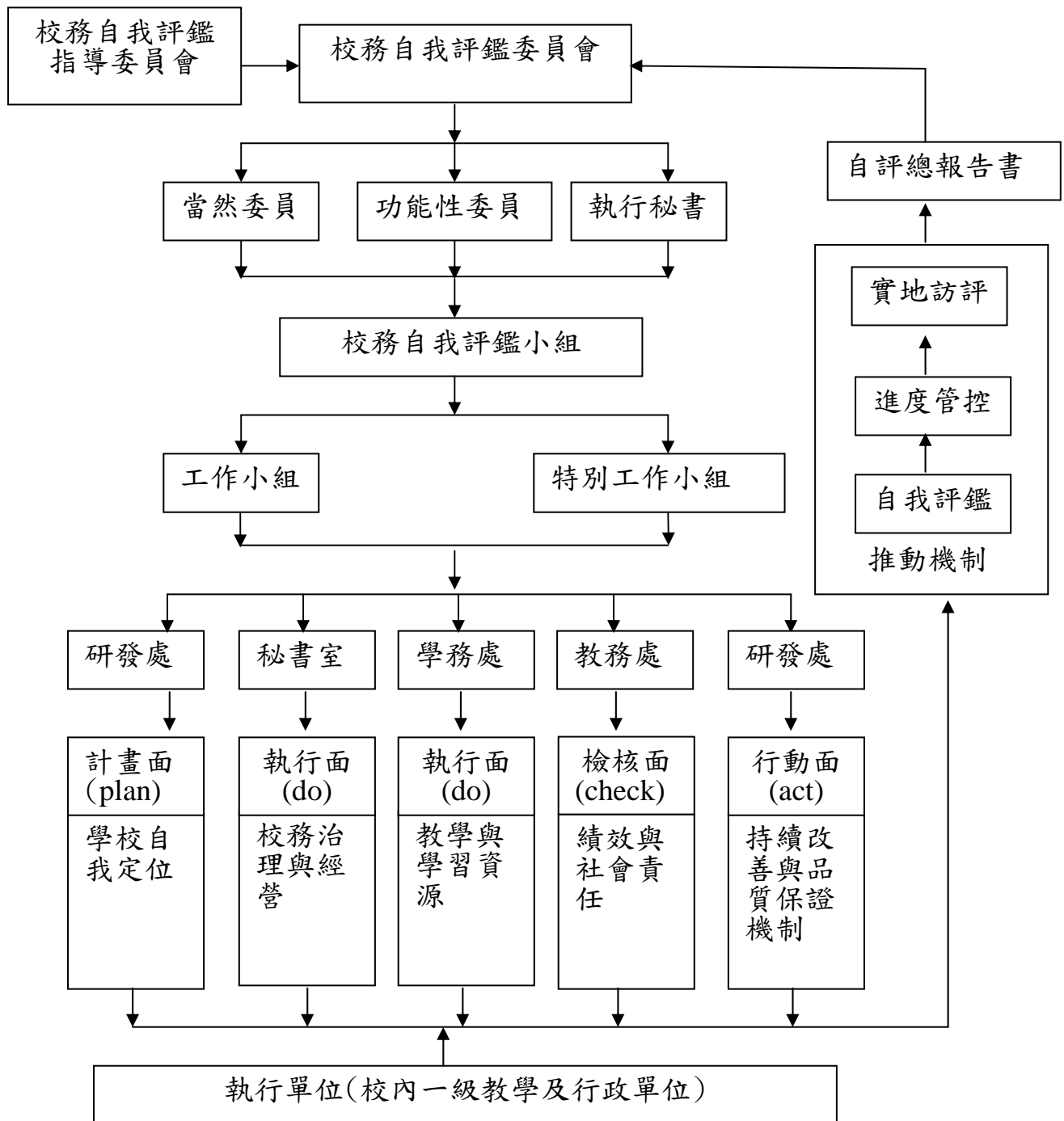
圖一 校務評鑑之評鑑核心要素與PDCA架構關係圖

資料來源：評鑑雙月刊（2010年3月第24期第58頁）

國立嘉義大學 100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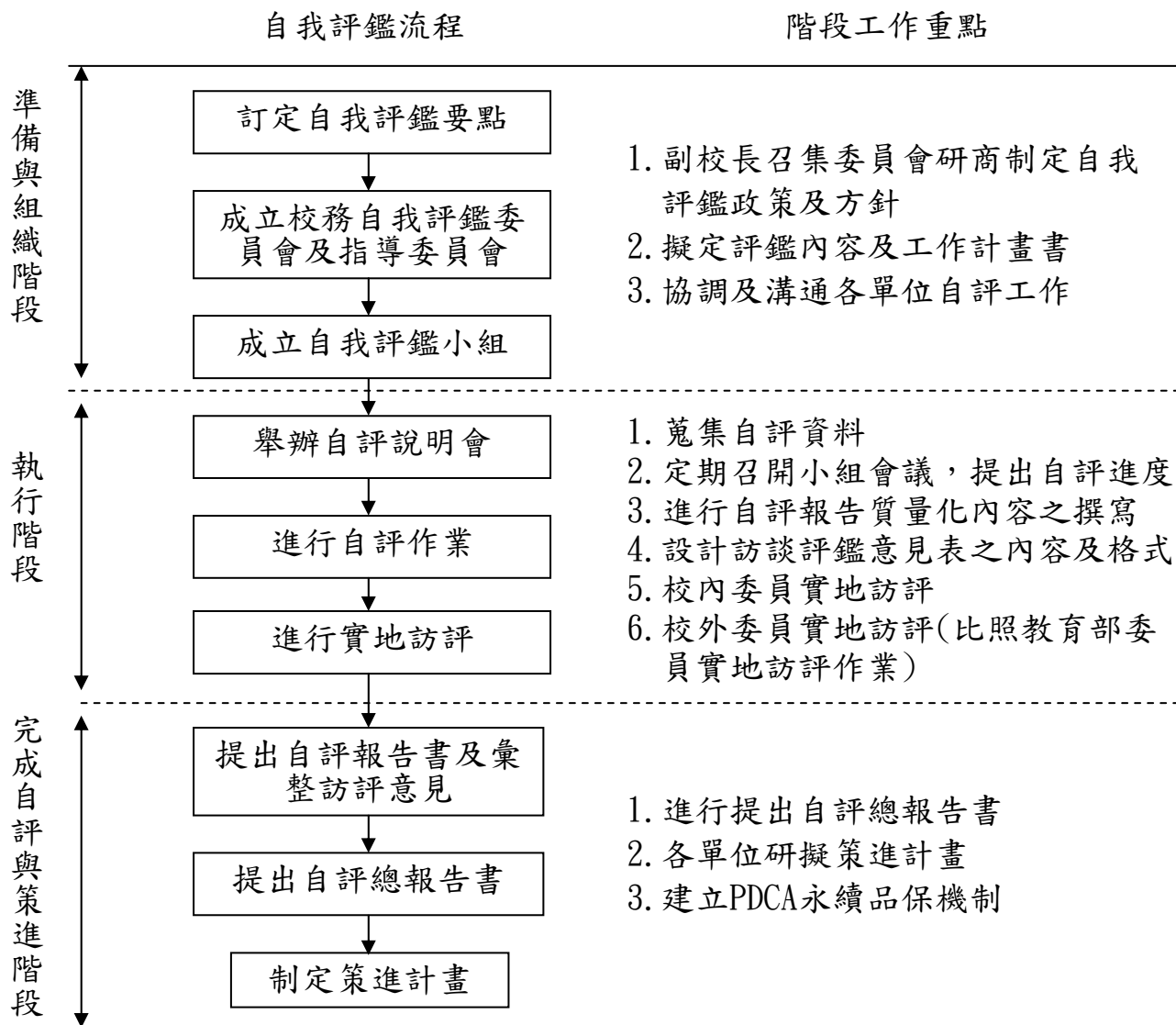
本校於 99 年 2 月正式啓動校務評鑑準備作業，預計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書，於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目前刻正積極展開各項自我評鑑工作，藉由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檢視校務運作每一項功能，期進一步策進自我改進、確立發展方向，並發展自我特色與強化本校優勢，永保辦學品質優質化及卓越成長，以確保學生學習獲得成效。

一、評鑑組織架構(含執行及管考機制)



圖二 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

## 二、校務自我評鑑流程



圖三 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流程及階段工作重點圖